

#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业和竞磋（货物）2024-015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4-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1687950.00元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元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元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02 日（项目名称：都兰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业和竞磋（货物）2024-015）的磋商文件要求 和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参数
1	双光谱重载云台	UNV	TIC7632	台	4	58000	232000	1. 双光谱重载云台，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热成像焦距：100 mm；详见产品彩页 2. 可见光焦距：6.7-360mm，光学变倍54倍；详见产品彩页 3. 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 400 万实时高清；详见产品彩页 4.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垂直范围：-45° ~+45°；详见产品彩页 5.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6.0 km详见产品彩页 6. 设备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安部检验报告证明详见公沪检202347844号检测报告第4、104条； 7. 设备支持5 个MCU 独立控制系统；支持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详见公沪检202347844号检测报告第7条及其他说明； 8. 设备含有姿态感知模块；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p>9.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8mk 及以下,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150mk 以下;</p> <p>10. 云台定位精度: <math>\leq 0.001^\circ</math> ;</p> <p>11. 具备防盗功能, 在锁定状态下, 当样机移动距离超过设定阈值时, 可自动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p> <p>12. 工作温度和湿度: <math>-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math>, <math>&lt; 90\%</math> RH, 防护等级: <math>\geq \text{IP67}</math>, 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2	防盗摄像机	UNV	IPC-E614-IR	台	4	4000	16000	<p>1. 不低于 400 万全彩智能球机;</p> <p>2. 传感器类型: <math>\geq 1/2.8''</math>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3. 最低照度: 彩色: <math>\leq 0.005\text{Lux}</math> @ (F1.5, AGC ON); 黑白: <math>\leq 0.001\text{Lux}</math>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p> <p>4. 焦距: 5.9-135.7 mm, <math>\geq 23</math> 倍光学变倍;</p> <p>5. 水平范围: 水平 <math>360^\circ</math>, 垂直范围: <math>-15^\circ \sim 90^\circ</math> (自动翻转);</p> <p>6. 视频输出支持 <math>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math>, 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p> <p>7.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 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 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8.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 可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9.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 电压在 AC24V <math>\pm 30\%</math> 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p>	质保期一年
3	室外喊话器	迪士普	DS-KAC3600-S	台	4	1100	4400	<p>智慧音柱</p> <p>额定功率: <math>\geq 60\text{W}</math></p> <p>待机功率 <math>&lt; 1\text{W}</math></p> <p>频率响应: <math>100\text{Hz} \sim 17\text{KHz}</math> (<math>\pm 3\text{db}</math>)</p> <p>谐波失真 <math>\leq 0.5\%</math></p> <p>电源: DC 24V/5A</p> <p>信噪比 <math>\geq 80\text{db}</math></p>	质保期一年
4	千兆交换机	信锐	RS-NAC (XS1550 U-10P)	台	4	2000	8000	<p>提供 <math>\geq 8</math> 个千兆电口、<math>\geq 2</math>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 <math>\geq 20\text{Gbps}</math></p> <p>包转发率: <math>\geq 14.88\text{Mpps}</math></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p>	质保期一年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 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 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5	15 米监控塔基础以及安装	君萌	定制	座	4	173000	692000	四角角钢监控塔, 塔高 15 米, 材质: Q235B 型钢; 主材 L80*6, L75*6/L70*6/; 副材为 L63*5/L50*5/L40*4 塔体抗风 0.55Kn/平方米; 裹冰 10mm; 塔体设 1 层平台, 平台底面距塔顶 1.5m, 平台护栏高度 1m, 塔体设直爬梯带护栏; 材料采用螺栓连接, 所有塔材均采用热镀锌防腐铁塔基座, 跟开 2.2m*2.2m, 基础深度 2.0m, 基础垫层采用 C15 混凝土, 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 防雷接地, 接地引线采用 40*4 镀锌带钢, 接地极采用 L50*5 镀锌角钢, 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	质保期一年
6	5.8GHz 工业级无线微波	多倍通	DB6000	对	4	12400	49600	1. 支持超级频率 5.8G 支持 4920~6100MHz 扩展频率与多国频率漫游, 发射功率满足 27dBm 以上; 11a 模式接收灵敏度满足 -77dBm@54M; 11n 模式接收灵敏度满足 -73dBm@300M 2. 支持云平台集中管理 (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规格介绍), 采用中文管理操作界面理, 修改配置即时生效无需重启, 支持 MAC、IP、WEB、Telnet、SNMP 管理方式; 支持各个客户端吞吐量实时显示功能 (需提供功能截图); 具有网络分析工具包能 (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 PTP 吞吐量测试, 路由节点追踪; 支持各网络接口抓包功能, 具有抓取源地址、目的地址、端口号、协议号、报文大小、报头内容预览等分析功能; 3. 具备 1*100M RJ45 接口, 内置 18dBi 双极化 25° 定向天线; 4. 支持 12~24V / 220V POE 供电, 功耗 ≤ 8W, 需采用金属遮蔽外壳防水等级 IP68℃ (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公章); 5. *工作温度范围要求达到: -40~79℃ (需	质保期一年



9	分中心视频处理器	UNV	NVR-B500-E8	台	2	5600	11200	<p>存储接口：≥8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p> <p>视频接口：≥2×HDMI，2×VGA</p> <p>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p> <p>输入带宽：≥320Mbps</p> <p>输出带宽：≥256Mbps</p> <p>接入能力：≥32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解码能力：支持≥32×1080P</p> <p>显示能力：支持≥8K+1080P、2×4K 异源输出</p> <p>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质保期一年
10	千兆交换机	信锐	RS-NAC (XS3000-28X-SI)	台	1	4000	4000	<p>提供≥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20 Gbps</p> <p>包转发率：≥14.88 Mpps</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p>	质保期一年
11	磁盘阵列	UNV	VMS-B230-A16	台	1	35200	35200	<p>1. 网络存储主机，可接入硬盘≥16块，配置≥16块 4T 企业级硬盘，不低于 64 位处理器，≥4GB 内存，支持扩展内存到≥32GB，≥2个千兆网口，≥1个 HDMI 接口，≥1个 SAS 扩展接口，不低于 1+1 冗余电源；</p> <p>2. 支持 RAID0、1、5、6、10、50，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p> <p>3. 接入带宽≥64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质保期一年



								<p>4. 支持多个系统镜像，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应能接替主系统工作，应能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系统进行修复；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应能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历史录像完整、回放正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需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和磁盘档案，应能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应能查看包含但不限于硬盘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的硬盘健康值，需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支持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不少于三种分类如良好、警告、损坏等或其他类似分级分类描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2	交换机	信锐	RS-NAC (XS1550 U-10P)	台	1	3500	3500	<p>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24个千兆电口，≥8个复用的千兆SFP光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87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p>	质保期一年
13	智慧林草综合管理平台	UNV	VM6300	套	1	440000	440000	<p>1.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p> <p>2.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3.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p> <p>4. 支持查看火情消息的电子地图定位、关联图片、关联监控点的实时画面和录像；</p>	质保期一年

								<p>5. 支持火情上报功能，上报信息包括手动定位的经纬度坐标、图片和短视频；</p> <p>6.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p>	
14	服务器	UNV	VS-R5320-B2T	台	2	42000	84000	<p>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配置≥2 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p> <p>内存：配置≥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配置≥4 块 600G 10K SAS 硬盘；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p> <p>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配置 2 个万兆光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质保期一年
15	防火工作站	联想	启天 M650	台	2	7500	15000	<p>CPU：不低于 i7，≥8 核 2.9 GHz</p> <p>内存：≥16GB</p> <p>硬盘：≥256G SSD*1+2T HDD*1</p> <p>显卡：R7 430</p> <p>显示器：≥23.8 英寸</p> <p>其他：光驱/含键鼠套装</p>	质保期一年
16	服务器机柜	辉腾	T26042	台	1	2650	2650	<p>≥42U，网孔门，落地机柜</p> <p>承重：≥静态 1000KG</p> <p>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 mm</p>	质保期一年



根据上述招标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8795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管理费、施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要求

1.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合同履约期限：90日

交货地点：察汗乌苏镇河滩林带、香日德河滩林带

免费质保期：1年，维护2年。

### 四、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各项施工技术要求、指标按照响应文件和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组织实施。

###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506385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伍元整）；乙方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 843975元（大写：捌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量，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检查符合《都兰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及相关标准要求，并且提供完整的项目资

料，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7% 即¥286951.5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伍角），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50638.5元（大写：伍万零陆佰叁拾捌元伍角），质量保证金按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未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则按实际工程量支付项目款。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场，包括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

2、货物质量若不符合作业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按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监督和验收。

5、按照本合同中付款方式的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与管理、建设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生态环境保护等负责。

2. 按甲方要求筹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达到项目规定的原材料标准。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部署，按照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必须符合并满足本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凡不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害等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损失。

4、乙方申请甲方对原材料验收后组织劳动力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5、乙方与农民工发生薪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6、甲方依据相关工程进度、完税发票等向支付各项工程款。

7、工程施工中，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度（影像、照片、文字）。

8、工程结束后，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10、乙方积极与项目区所在乡镇和村社联系汇报，杜绝与当地群众发生矛盾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项目，甲方一经发现项目转包情况，立即叫停项目实施，由此造成的纠纷、经济损失（人工、机械、转包方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一、其他约定：

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各项参数组织施工。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胡强忠

联系电话: 138 9711 3455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郑梅香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一路支行

账号: 105068141529

联系电话: 15719717777

郭寰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9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朋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都兰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统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青海元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效避免各类经济活动的招标(邀标)、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确保建设工程、买卖和货、承揽、运输、技术、仓估、服务、代维等合同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乱纪犯罪活动，甲方就都兰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与乙方协商，形成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中甲方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并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的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安全及质量隐患等现象有举报、通报及勒令乙方限期整改和停工整顿的权利。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监察部门及所属地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监督检查。

(三) 合同的招标(邀标)、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1、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因个人行为影响招标、合同签订及执行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2、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得因个人好恶损

害乙方利益。

3、不得收受、索要或变相索要乙方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宴请，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旅游和高档娱乐活动。

4、不得为个人、亲属及他人等谋取私利；与乙方有利害关系，要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5、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暗示，指使、授意操作招标(邀标)活动，明招暗定或选定某一特定项目合作商。

6、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在未征得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合同的招标，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任何信息。

7.对于不知情而代收或因其他情况不能退还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应按甲方相关规定上交到监察部门。

##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所提供的各类资质、商务材料、技术材料、施工方案等必须齐备，真实，有效。

(二)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乙方职责和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监察部门及所属地纪检、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

(三)在合同的招标(邀标)，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1、不得与甲方项目参与人或其他商家恶意串通报名投标，弄虚作假，不得拉拢甲方人员而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任何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提供的旅游和高档

娱乐活动。

3、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竞争者。

4、不得利用外界影响向甲方项目参与人施加压力谋取项目实施资格。

(四) 给予甲方的价格下浮、折扣，均应在该项目合同中或合同备忘录、补充协议中明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合同条款、备忘录、补充协议之外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返回折扣、回折、劳务费、信息费等。

(五) 对于甲方任何人员提出的任何不正当要求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或举报。

### 三、其他

(一)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招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并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都应自觉抵制一切形式的不正之风，若一方有不廉洁的违法违纪行为出现，另一方可依法向所属地的纪律机关(部门)检察机关举报，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违纪方承担。

(三) 对于甲方人员能够认真履行本廉政合同，由甲方审计监察部门在年度党风廉政考核中酌情加分，并作为干部考核、聘用、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如有犯，将由甲方监察部门依纪进行处理，并取消一年评标、商务谈判资格，三

年内不得晋升职位、职级，关键岗位者调整其现岗位，触犯刑律的，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乙方能够认真履行本廉政合同，或举报甲方违纪违法事实成立的，乙方将在今后的合同招标过程中酌情加分；若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廉政合同，造成甲方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出现并受到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将在今后的合同招标过程中取消乙方三年投标资格，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在合同及相关支付款中扣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运输人员、及施工人员等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如因自身原因出现的意外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五) 本合同与招标(邀标)项目主合同同时签订，与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纳入主合同进行管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郭心霖

乙方法定代表人:

郑相豪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7日



# 都兰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 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青海元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都兰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即将进场开工，为引起施工队伍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措施，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制定协议如下：

一、施工队伍负责人要对安全施工引起高度重视，施工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二、施工队伍之间要紧密团结，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施工队伍的正常施工，如产生矛盾须通过协商或由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协调解决。

三、施工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现场交通规则，在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应减速慢行，注意避让行人。

四、施工机械在使用前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规范操作。

五、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得酗酒闹事、聚众赌博等。

六、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属地林业站将不定期检查施工队伍安全防护情况，对不按安全规范和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施工队伍，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七、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负责人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八、若施工队伍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负责人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项目施工区域有药材及野生动物，施工人员均不得随意采挖和乱捕滥杀。

以上协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甲方代表发现乙方触犯以上协议，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行政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心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梅香

时间：2024年12月9日

# 都兰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环保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单位（乙方）：青海元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都兰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顺利施工以及环保符合规范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协议环保要求如下：

第一条：乙方进入现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环境保护培训，以提高作业人员环保意识并熟知甲方的环境方针。

第二条：乙方各作业工班(组)必须按照甲方环境因素识别要求，排查各工班(组)环境因素。

第三条：乙方进行施工建设时应按环境保护要求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第四条：乙方在机械设备开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产生噪声。

第五条：乙方在土方开挖、运输、回填土作业时，必须要有防扬尘措施。

第六条：乙方作业人员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必须要按甲方各类废弃物投放管理要求分类投放，严禁随手乱扔；造成环境污染。

第七条：乙方在防水、装修、防腐施工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时，如油漆、稀料、各种胶等，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储存，以免造成

有毒有害气体挥发。

第八条:乙方在施工中对产生的液态废弃物(废油、各种液态的化学危险品等)应设置专门的容器存放,并加以标识。

第九条:乙方要设专门人员负责废弃物品的投放管理,确保分类箱标识正确,配备充分。

第十条:乙方在废弃物场内运输时,要按废弃物分类搬运,搬运过程中要做到不遗洒、不混投。

第十一条:对于乙方因疏于管理,违反上述规定而被地方政府部门处于罚款或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对于因乙方责任引起的有关罚款和索赔,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环保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作出整改。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办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心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相卷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9日